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優良單位之參選資格：</p> <p>(一)受選拔當年度及前三年度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重大災害，或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p> <p>(二)受選拔前三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低於同行業前三年平均值。</p> <p>(三)受選拔前三年度未曾獲得五星獎、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p> <p>(四)受選拔前四年度未曾連續四年獲優良單位獎。</p> <p>(五)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或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通過，並仍在有效期限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事業單位以所屬部門參選者，不予受理。</p>	<p>三、優良單位之參選資格：</p> <p>(一)受選拔當年度及前三年度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重大災害或勞工身體遺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障害之職業災害。</p> <p>(二)受選拔前三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低於同行業前三年平均值。</p> <p>(三)受選拔前三年度未曾獲得五星獎、<u>國家工安獎</u>或<u>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u>。</p> <p>(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或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通過，並仍在有效期限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事業單位以所屬部門參選者，不予受理。</p>	<p>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國家工安獎自一百零三年已更名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有關受選拔前三年已無該獎名稱，爰予以刪除。</p> <p>三、考量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之參選資格係須連續三年取優良單位獎，惟現行連續三年取得優良單位獎之事業單位未必能獲得五星獎，為給予該未能獲獎事業單位再次爭取五星獎及優良單位獎之資格，並鼓勵其他事業單位亦能積極參與優良單位選拔，增列第四款有關參選優良單位之資格。</p> <p>三、現行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p>
<p>七、選拔程序：</p> <p>(一)初審：</p>	<p>七、選拔程序：</p> <p>(一)初審：</p>	<p>一、配合科技部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組織改</p>

<p>1. 以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u>、<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u>、<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u>、<u>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或<u>經濟部礦務局</u>等為初審單位，負責組設小組，並應聘請<u>當地勞動檢查機構</u>二人協助辦理。</p> <p>2. 初審單位審查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時，應就下列獎項評審後推薦之，推薦額度依附表三辦理。</p> <p>(1)優良單位： 優良獎：辦理安全衛生事項，成績優異，成效卓著者。</p> <p>(2)優良人員： 甲、功績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有顯著功績。 乙、技術獎：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及職業災害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及發明者。</p> <p>(二) 決審：由職安署組設小組開會決定優良單位、人員之獲獎名單。前項優良單位、人員之初審評分及配分標</p>	<p>1. 以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u>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u>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或<u>經濟部礦務局</u>等為初審單位，負責組設小組，<u>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u>；<u>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實施現場評鑑時</u>，應聘請<u>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以下簡稱<u>職安署</u>）<u>推薦之勞動檢查機構或安全衛生專家</u>等二人協助辦理。</p> <p>2. 初審單位審查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時，應就下列獎項評審後推薦之，推薦額度依附表三辦理。</p> <p>(1)優良單位： 優良獎：辦理安全衛生事項，成績優異，成效卓著者。</p> <p>(2)優良人員： 甲、功績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有顯著功績。 乙、技術獎：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及職業災害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及發明者。</p> <p>(二) 決審：由職安署組設小組開會決定優良單</p>	<p>制，修正初審單位名稱。</p> <p>二、為簡化審查程序，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書面審查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績效，爰調整文字。</p>
---	---	--

<p>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p>	<p>位、人員之獲獎名單。前項優良單位、人員之初審評分及配分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p>	
<p>十、獲得優良單位五星獎者，<u>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費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調整之，且該事業單位得參選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相關獎項。</u></p> <p>勞動檢查機構對獲頒優良單位五星獎者，自其獲獎翌年起二年內，除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申訴檢舉、媒體報導案件或必要之專案檢查外，得採監督與指導代替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但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經處以罰鍰或停工處分者，不在此限。</p>	<p>十、獲得優良單位五星獎者，該事業得參選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相關獎項。</p> <p>勞動檢查機構對獲頒優良單位五星獎者，自其獲獎翌年起二年內，除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申訴檢舉、媒體報導案件或必要之專案檢查外，得採監督與指導代替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但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經處以罰鍰或停工處分者，不在此限。</p>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十六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第七條附表規定，獲得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之事業單位，得調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災害費率，爰列入獎勵措施，並酌修文字。</p>

第七點附表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欄
附表三				附表三				配合科技部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組織改制，爰修正初審單位名稱。
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額分配表				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額分配表				
級別	初審單位	推薦優良單位額度	推薦優良人員額度	級別	初審單位	推薦優良單位額度	推薦優良人員額度	
第一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2	第一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2	
第二級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宜蘭縣、新竹市	2	1	第二級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宜蘭縣、新竹市	2	1	
第三級	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u> 、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u> 、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u> 、 <u>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 、 <u>經濟部礦務局</u>	1	1	第三級	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u>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 、 <u>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 、 <u>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 、 <u>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 、 <u>經濟部礦務局</u>	1	1	
註： 一、本表係以地區性勞動人數及投保事業單位數分級。 二、基於鼓勵僱用勞工未滿 100 人之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初審單位於推薦優良單位時，應將事業規模及性質納入綜合考量。				註： 一、本表係以地區性勞動人數及投保事業單位數分級。 二、基於鼓勵僱用勞工未滿 100 人之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初審單位於推薦優良單位時，應將事業規模及性質納入綜合考量。				